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憲璋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toce09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5957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595797A00_ATTCH1.pdf、0595797A00_ATTCH2.pdf、0595797A00_ATTCH3.pdf、0595797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」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7年5月11日訂定發布，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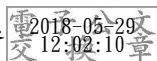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5月24日部退三字第10745017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考試院107年5月11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700037521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700361412號令影本、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條文（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）及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各1份。上開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>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70595797